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

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将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30,000,000股中的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将部分已解除质押的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中信建投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6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177,747.22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8号、第1157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23900000012,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3,177,747.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杰、惠亨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其辰")增资,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3,177,747.22元向张家港其辰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其辰")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177,747.22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93,177,747.22元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增资,以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增资后,张家港其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1,393,177,747.22 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1-6

4、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舒桦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张家港其辰总资产为171,251.94万元,总负债91,961.89万元,净资产为79,290.0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082.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9.96万元(前述数据为合并口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张家港其辰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将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张家港其辰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增资人民币593,177,747.22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增资,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3,177,747.22元向张家港其辰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增资后,阜宁协鑫集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舒桦

6、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程序及子公司设立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了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在章程规定时间内累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投资设立"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2、2015 年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阜宁协鑫集成作为平台,在盐城阜宁建设、投产高效差异化组件产线,此次向阜宁协鑫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后续组件工厂的建设、投产运营,并提升阜宁协鑫集成后续融资能力。

本次对阜宁协鑫集成的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阜宁协鑫集成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协鑫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增资后,金寨协鑫集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以东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王晓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7、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程序及子公司设立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了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在章程规定时间内累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投资设立"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2、2015 年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向金寨协鑫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主要用于后续工厂的建设、投产高效差异化组件产线,提升金寨协鑫集成后续融资能力。协鑫集成以金寨协鑫集成作为平台,是鉴于金寨当地对电站建设的支持力度和发挥当地政府配套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高效双玻和超大组件,实现产品差异化和抢占高效集成包市场份额。

本次对金寨协鑫集成的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金寨协鑫集成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704,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君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宏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7、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8、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11、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12、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2.13、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72,987	99.93%	232,000	0.07%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聪晓、谭静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王信恩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金兴矿业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12个月内金兴矿业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霞光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樊明玉

注册资本:18210.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黄金探矿、采矿、选矿(以上各项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尾矿综合利用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兴矿业总资产25,341.80万元,总负债12,838.94万元,净资产12,502.8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31.54万元,净利润-3,45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11.2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6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注册资本需相应减少。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607478448)。现将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叁佰伍拾万肆仟元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5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5年12月8日公布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现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8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2565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珠海市土地房产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拍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项下编号为珠国土储2015-14的宗地(以下简称"该地块")。

在公司董事局授权的最高竞拍金额内,公司未能竞拍取得该地块。港城配套业务是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主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后续将寻找更合适机会,力争做大做强该主业。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5日